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勤勉尽责、忠于职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制定的。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在2024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具备承担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需要。公司续聘其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

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等的薪酬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